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人社局			实施单位	惠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75	4.75	2.3	--	48.42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2.3	10.00	48.42	4.84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报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创业者、创办初创企业的创业者和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与贴息，对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给予适当奖补，带动就业率。 2023年，市级下达就业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4.75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共支出2.3万元，惠及企业11家。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数量	10	11	5.56	5.56	
		贷款贴息企业数	12	11	5.56	5.1	从2021年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调整，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新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由个人承担，剩下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创业贷款申请人数减少。
		合作银行	1	1	5.55	5.55	
	质量指标	贴息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56	5.5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贴息条件	新发放的利率不超过LPR+50BP的贷款	新发放的利率不超过LPR+50BP的贷款	5.56	5.56	
		贴息范围	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	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5.56	5.5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合规率	100	100	5.55	5.55	
	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	96	100	5.55	5.5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48	5.55	5.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	200	317.4	4	4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降低创业企业及个人贷款成本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7.4万元	4	4	
扶持企业年均收入增长率			96	52	4	2.17	从2021年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调整，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新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由个人承担，剩下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创业贷款申请人数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保障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7.4万元	4	4	
		成功贴息企业占比	98	100	4	4	
		带动就业人数	30	11	4	1.47	从2021年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调整，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新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由个人承担，剩下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创业贷款申请人数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贴息可持续影响	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长期	4	4	
		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或企业满意度	95	95	4	4	
		受惠企业满意率	98	98	4	4	
合计					90	85.18	
总分					90.02		
评价等级					优		